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008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吳歷杰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84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歷杰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拘役，應執行拘役貳拾參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吳歷杰因犯毀棄損壞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附表應更正部分：附表編號2「犯罪日期」欄所載「112/10/05上午0時30分許」，應更正為「112/10/05上午0時45分許」。

三、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

四、經查，本院為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且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確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前所犯，並俱經如附表所示之法院分別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有各該案件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文件在卷可考。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本院亦已函請受刑人於文到5日內具狀就如何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以維護受刑人之程序保障，而本件受刑人僅表示附表編號1之宣告刑已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語，此有本院

01 定應執行刑案件受刑人意見回覆表在卷可憑。茲因檢察官向
02 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即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
03 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依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及
04 罪責程度、各罪之關聯性、犯罪情節、次數及行為態樣、數
05 罪所反應受刑人之性格特性與傾向、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
06 要性等，並審酌受刑人之意見後，就其所犯附表各罪為整體
07 非難評價，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08 折算標準。

0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1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得為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5 書記官 陳紀語